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8條

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9條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20條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20條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條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條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5、19、25條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9、10、14、18條、刪除第4、5、6、7、8條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刪除第15條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條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及新增第24條之1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及新增第24條之1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及新增第24條之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考試、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等事務，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入學考試

### 第二條 考試科目

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分書面審查與口試。

報考人繳交資料齊全，且書面審查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口試。

### 第三條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總分為一百分，由招生委員會就每位報考人繳交資料，各聘請學者專家二人為審查委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院專任教師，但報考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報考人之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成績以二位審查委員評定之成績平均計算。審查委員評定之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者，應由系主任聘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並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定之成績平均計算。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口試

口試總分為一百分，由本院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專長領域，分成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商事法學組及刑事法學組，分組進行口試。

各組之口試委員至少應有四名委員組成。

口試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口試之評分，應依照本系之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循項評比。

### 第十條 錄取

口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召開錄取會議，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

錄取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決議。

## 第三章 課程

### 第十一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且至少修習九門課程。前述十八學分中，U 字頭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之一：

一、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者。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三、至大學部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二學年以上，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入學前於大學部時曾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之學年數申請抵免一學年或二學年。於就讀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

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外籍生不適用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亦同。

###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

與本系簽有校際選課協定系所之研究生，其於外校或外系（所）就讀期間所修習之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於日後就讀本系博、碩士班時，准予抵免，其抵免上限如下：

1.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習本校法律學院開授之 M 字頭課程（但科法所基礎法律課程除外），至多抵免八學分。
2. 曾於博士班就讀期間修習本校法律學院開授之 M 字頭或 D 字頭課程（但科法所基礎法律課程除外），至多抵免六學分。

### 第十三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系博士班學生可於論文相關範圍內修習外所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各款：

- 一、修習外所所開課程總學分不得超過四學分。
- 二、須與其所提論文內容有密切相關者。
- 三、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四章 指導教授

####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系博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系博士班學生(含外籍生)，以三人為上限。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洽請指導教授之期限

本系博士班學生最遲應於入學第二年開學後兩個月內申報其指導教授及其論文題目。

### 第五章 博士候選人

#### 第十七條 申請時間

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習學分後，至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

#### 第十八條 申請之提出

博士班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系方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本系博士班學生於申請時，應由其指導教授就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指定兩科，作為學科考試科目。

經學科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系方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學科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九條 申請要件

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時，應備齊下列文件暨相關說明，向本系提出：

- 一、博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 二、洽請指導教授之紀錄；
- 三、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
- 四、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發表論文之紀錄，並附各篇論文書面；
- 五、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之紀錄；
- 六、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在學期間參與次數達10次以上；
- 七、指導教授對於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之具體評估。

前項第四款發表論文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之一：

- 一、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二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
- 二、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以及發表至少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

院長收到第一項申請後，應於該學期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申請人是否通過為博士候選人；未獲通過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

- 一、曾於有審稿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之證明；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列入TSSCI、THCI、SSCI、SCI或A&HCI名單中之學術刊物。
- 二、實際協助教學或研究之證明。

本系博士班外籍正式生(不含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指導委員會

系方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應由指導教授邀集系內、外各一位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組成指導委員會，就博士論文計畫進行實質審查。博士候選人應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撰寫博士論文初稿。

### 第二十二條 論文初稿繳交期限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含)五個上課日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初稿審查本，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者，即不得於當學期畢業

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前項之初稿審查評定標準，由本系另訂之。

指導委員會不同意進行學位考試者，博士候選人得於三個月內修正論文初稿後，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之。如指導委員會仍不同意其進行學位考試者，博士候選人應於次學期重新提出初稿審查之申請。

博士論文初稿應陳列於系辦公室，系方並應將初稿摘要電子檔上載於本系網頁，供本系教師於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

### 第二十三條 考試委員名單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論文以外語撰寫之要求

本系博士論文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時，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同時一併繳交中文摘要。

關於本系博士班外籍生於就學期間之進修及發表論文等要求，由課程委員會再行規劃，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

本系博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施行。